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0579

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171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曾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08

傳真：(02)878978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6001322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會96年度預定辦理工程倫理講師訓練乙案，請推薦適合及志願擔任學員之人選2名，請於96年4月11日前檢附學經歷資料及連絡方式回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旨揭計畫之時程預定為4月30日及5月9日上午9時至12時各辦一期，地點為本會會議室，講座預定為汪群從教授及陸續院長，參與學員每期預定為24人，兩期共計48人，人選由貴單位推薦經本會擇定後發函邀請參加。
- 二、本訓練課程係免費參加（惟車馬費由參加人員自理），其準時報到且全程參加者由工程會發給證書。並得經考評合格後列入工程倫理講師師資名單，除可擔任工程會舉辦之工程倫理講習會講師外，並提供給各界辦理相關課程邀請講座之參考。
- 三、為順利辦理後續作業，請務必於96年4月11日前檢附學經歷資料（格式可參考附件）及連絡方式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回復本會，傳真：02-87897584，電子郵件：pcc1312@mail.pcc.gov.tw，聯絡電話：02-87897500-7608，曾先生。
- 四、檢附本會96年工程倫理講師訓練實施計畫乙份。

正本：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台北市交通工程技師公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

副本：本會企劃處

主任委員 吳澤成

96 年度工程倫理講師訓練實施計畫

一、目的：

工程會為有效推廣工程倫理及協助執業技師順利取得工程倫理訓練積分，預定於 96 年辦理 24 梯次之工程倫理講習會，並鼓勵技師公會自行規劃辦理工程倫理課程，而為建立相關課程師資，爰規劃辦理兩期工程倫理講師訓練，以因應相關課程需求。

二、訓練對象：

適合且志願擔任工程倫理講師之專家學者，人數預定 48 人（北區 24 人，中區 12 人，南區 12 人）。擬請技師公會及相關專業學會檢附學經歷資料推薦；經工程會擇定適合擔任講師之名單後，發函邀請參加講習，本訓練課程係免費參加（惟車馬費由參加人員自理），其準時報到且全程參加者由工程會發給證書。並得經考評合格後列入工程倫理講師師資名單，除可擔任工程會舉辦之工程倫理講習會講師外，並提供給各界辦理相關課程邀請講座之參考。

三、課程：

工程倫理講師訓練。

四、期別日期、時間及地點：

期別	地點〔地址〕
第一期 4 月 30 日(一) (24 人)	台北〔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工程會會議室〕
第二期 5 月 9 日(三) (24 人)	台北〔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工程會會議室〕

五、課程表：

時間	內容（課程名稱為暫定）
08:30~09:00	報到
09:00~10:10	「工程倫理概述、守則與解說」
10:10~10:30	休息（茶點）
10:30~12:00	「事例研析與討論」及「講習要領」